罪犯刘志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1号

　　罪犯刘志雄，男，1981年5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了(2014)芗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志雄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(2014)漳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7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3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1年3月10日(2021)闽08刑更30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

2月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志雄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3月在漳州市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胁迫手段，先后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刘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8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7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51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3月因不按规定上缴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